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4号

---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市禄脞 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禄脞卫生院：

你单位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禄脞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路标街道办事处新驿路21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372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3992m<sup>2</sup>。安宁市禄脞卫生院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设置床位40张，日接待门诊量80人。项目使用的X射线系统，属于III类射线装置，不在本次

评价范围内。项目已建设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环保工程，本项目新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AO+MBR膜+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8m<sup>3</sup>/d。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46%。

根据专家组《关于对〈安宁市禄脰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运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丰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管网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项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调节池加盖密封，运营期应及时对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运处理，有效控制恶臭和异味的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达到医疗机污泥控制标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液用医疗固废收集桶收集、检验废液（血液、尿液）用废液缸收集后，和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1月14日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